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61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典法》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安装交通标志及指示灯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8085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1	超强级禁令指示标志	豫星	直径1000mm	774	块	485	375390	5年
2	借道左转指引灯	豫星	375*190*2710mm	34	块	3800	129200	2年
3	破路面及恢复	豫星	150*300mm	880	米	135	118800	5年
4	破砖变道及恢复	豫星	150*300mm	510	米	70	35700	5年
5	挖花池及恢复	豫星	150*300mm	650	米	65	42250	5年
6	电缆线	豫奇	5芯*1.5平方	2680	米	10	26800	5年
7	顶管	永泰	直径76mmPE管	235	米	150	35250	5年
8	穿线管	永泰	直径60mmPE管	2040	米	12	24480	5年
9	超强级指示标志	豫星	1*1.5m	2	块	750	1500	5年
10	超强级指示标志	豫星	1*2m	112	块	800	89600	5年
11	超强级指路导向标志	豫星	2*3m	7	块	3000	21000	5年
12	贴膜标志	豫星	2*3m	4	块	2100	8400	5年
13	超强级指路标志	豫星	1.5*3m	9	块	2250	20250	5年
14	标志杆	豫星	直径219*7.5m*8mm厚 双悬直径 114*4.5m*5mm厚	6	套	3650	21900	5年
15	地基	豫星	1*1*1.5米	6	个	1550	9300	5年
16	地笼	豫星	M24*1.3米*6条	6	个	500	3000	5年
17	超强级指路标志	豫星	1.2*2.4m	2	块	1500	3000	5年

18	标志杆（含预埋件）	豫星	直径165*6m*6mm厚 双悬直径 76*3.5m*4mm厚	1	套	2800	2800	5年
19	地基	豫星	1*1*1.2米	1	个	1350	1350	5年
20	超强级人行横道标志	豫星	800*800mm	36	块	320	11520	5年
21	超强级辅助校区标志	豫星	200*800mm	160	块	80	12800	5年
22	超强级学校标志	豫星	800*1000mm	160	块	400	64000	5年
23	标志杆	豫星	直径76*3500*4mm厚	210	根	290	60900	5年
24	地基	豫星	0.5*0.5*0.6m	210	个	150	31500	5年
25	户外电子屏	豫星	1*2m	2	块	7800	15600	5年
26	环路货车禁行改标志	豫星	300*2800mm	52	块	280	14560	5年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1180850.00元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一般性故障性故障 2 小时内排除故障，较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公司：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获嘉县城西立交桥

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贺根拳　　职务：售后服务部经理

售后服务管理人员：孟辉　徐明明

联系方式：13639636934　热线电话：0373-4592431　4811138

4．其他服务承诺：

若我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我公司将提供相同产品或设备供客

户使用，以保证路口交通控制与正常交通疏导。每天 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60 日内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所需，选择相应的配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配件必须是乙方正使用的品牌厂家生产对应的配件或该品牌授权生产的配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保证产品的来源、途经合法，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甲方定期抽查货物质量，如中标方达不到要求，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如通知乙方整改超过三次，甲方将其上报列入甲方不诚信名单，停止采购，终止合同。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

总额 3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河南省新乡市新星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城西立交桥

法定代表人：王秋

授权委托人：李庆伟

电话：18439298444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账号：707 150 100 100 090 803

签约时间：2016年9月3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红旗区